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 YAT HOLDINGS LIMITED**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kinyat.com.hk>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38)

## 關於出售該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該等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4,500,000元(相當於約37,950,000港元)。

於完成後，該等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由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相關申報及公佈規定。

### 緒言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該等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4,500,000元(相當於約37,950,000港元)。

##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

### 訂約方

- (i) 買方；及
- (ii) 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並非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一致行動。

### 標的事項

該等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34,500,000元(相當於約37,950,000港元)，其中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3,000,000港元)須於簽訂買賣協議後三日內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賣方，而餘額人民幣4,500,000元(相當於約4,950,000港元)須於該等目標公司於相關政府機構完成辦理工商登記變更至買方名下之日起計六個月內以現金支付。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收取上述按金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3,000,000港元)。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考慮到下文「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提述之事宜並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及主要參考本公司之原始投資成本約37,647,000港元及該等目標公司持續虧損之事實。

##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之完成須待該等目標公司於相關政府機構完成辦理工商登記變更至買方名下後，方可作實。根據買賣協議，倘若先決條件未能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達成，則買方及賣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之一切權利、義務及責任將終止及終結，而賣方須立即向買方退還已付按金，協議任何一方概不得根據買賣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性質之申索。先決條件不得由買賣協議任何一方豁免。

## 完成

完成將於先決條件達成後落實。於完成後，該等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 有關該等目標公司的資料

該等目標公司主要透過其兩個位於中國貴州省(「貴州」)獨山縣及廣東省韶關市之製造及加工基地進行營運。該兩個生產基地均於二零一六年中旬成立，並於二零一七年年初投產營運，主要從事銷售和下游加工玻璃，包括但不限於中空玻璃、玻璃窗模塊和數碼圖像印刷玻璃，以及設計、製造和安裝玻璃幕牆系統(具備一級建築幕牆工程專業承包企業資質)。

於買賣協議日期，該等目標公司為賣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該等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為7,165,000港元。該等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如下：

	自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四日 (被本集團收購 之日)起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920	6,983
除稅後虧損	1,953	6,983

### 有關本公司及賣方的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經營兩大主流業務；即製造業務及非製造業務。於製造業務方面，其從事以研發為本之電器及電子產品生產業務、電機業務以及玻璃技術相關業務。本集團非製造業務現時主要包括於中國貴州之房地產開發業務。

賣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該等目標公司之控股公司。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經過本公司對其於玻璃技術及應用業務分類的投資進行戰略檢討，該業務分類迄今對本集團營業額及盈利能力的貢獻少於預期，營運資金周轉率偏低影響業務的增長潛力，因此決定本集團不應繼續投資於該等目標公司，並應盡量將該投資變現並把可得資源，用於本集團其他業務分類，以創造收益及收入。因此，董事會意欲出售於該等目標公司之投資，而非進一步投入資源於該等目標公司。董事會認為，出售該等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出售事項對本集團之影響**

根據該等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為7,165,000港元，以及預期於完成後將撇銷商譽、無形資產、遞延稅項負債及股東貸款（與該等目標公司相關）約27,565,000港元，故代價為人民幣34,500,000元（相當於約37,950,000港元）之出售事項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收益約3,220,000港元（有待審計）。

此外，本集團預期於完成後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將會使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提升約3,220,000港元。

### **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發展。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相關申報及公佈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編號：638）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該等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先決條件」	指	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該等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貴州聯威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買方(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目標公司」	指	創建節能玻璃(貴州)有限公司及創建節能玻璃(韶關)有限公司，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創建節能玻璃科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楚傑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楚傑先生、馮華昌先生、廖達鸞先生、鄭子濤先生及鄭子衡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拋維先生、孫季如博士、鄭國乾先生及張宏業先生。